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12）申请延期至公告披露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完成问询回复。

由于《问询函》中需核实和完善的内容较多，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延期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 202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30 亿元，2023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22 亿元。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000 万元到-46,0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000 万元到-42,000 万元。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最终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小于 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目前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尚未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05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 202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30 亿元，2023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22 亿元。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000 万元到-46,0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000 万元到-4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未按规定确认营业收入、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最终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小于 1 亿元，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立案调查未结案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3003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于近期关注到京东拍卖平台上刊登了关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拍卖的信息，如拍卖事项完成，或将导致国信成志实际控制人变更，进而影响到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第九条，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目前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尚未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05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还未回复的风险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12）申请延期至公告披露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完成问询回复。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由于《问询函》中需核实和完善的内容较多，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延期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的风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提示

202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奉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停止传统互联网营销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同时受行业经营环境的持续不利影响，导致与客户沟通受阻，且部分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不佳，应收账款催收难度进一步加大，公司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港股互联网 ETF，交易代码：159568。经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26 元。上市首日本基金以该基金份额净值 0.983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 10%。

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2.5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关于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互联网 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本公司选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互联网 ETF（基金代码：159568）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4,257.52	117,330.96	5.90
营业利润	12,153.10	8,009.49	51.73
利润总额	11,942.08	7,965.55	4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88.78	7,667.14	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2.42	5,412.76	5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0.82	3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4.36	增加 1.34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5,021.75	244,443.60	4.3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4,690.65	183,185.98	6.28
股本（股）	94,990,945.00	93,817,333.00	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05	18.89	6.1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257.52 万元，同比增长 5.90%；实现利润总额 11,942.08 万元，同比增长 49.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88.78 万元，同比增长 40.7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55,021.75 万元，较期初增长 4.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4,690.65 万元，较期初增长 6.28%。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动力电池激光加工相关业务获得较大进展，公司自主研发的激光器及激光解决方案获得国内动力电池行业头部客户认可，相关营收有所增长；公司业务聚焦重点应用领域及重点客户，为先进制造前沿应用提供激光/光学综合解决方案，助力满足行业及客户的最新需求和技术更新。公司持续降本增效，在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通过数字化系统改革降低总体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数据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1.73%，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9.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0.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6.90%，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产品销售毛利率提升，经营效率提高及费用端的合理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39.02%，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793.50	45,644.17	20.04
营业利润	2,456.67	-312.5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444.10	-323.2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2.71	-846.2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2.54	-2,154.2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76	增加 1.7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0,979.63	143,839.67	11.9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2,609.78	120,594.26	1.67
股本	7,632.07	7,610.09	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8	15.85	1.4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793.50 万元，同比增长 20.04%；实现营业利润 2,456.67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实现利润总额 2,444.10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2.71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2.54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报告期末总资产 160,979.6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9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2,609.78 万元，较期初增长 1.67%。

报告期内，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围绕安全网关、安全管理和安全服务三大品类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安全管理和安全服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如策略可视化产品、流量类产品以及数据安全产品市场需求强劲。响应国家数字化建设的需求，公司在 2023 年度布局的新业务数字化解决方案有所突破。公司陆续推出了多款新品，“天枢”安全服务链控制器、“晶石”安全策略集中管控平台、“网络访问控制一体化管理与运维解决方案”、端网一体数据安全可视化方案、基于自动拓扑的业务运行监测解决方案、面向业务视角的网络安全策略合规解决方案等，同时，公司积极在数据安全、云安全、信创安全、安全+AI 等前沿方向进行布局，以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性，为公司长久发展注入了动力。

2023 年度，公司在全国布局拓展方面逐步成型，一方面立足北京、武汉两大研发中心，研发体系不断完善，另一方面新兴布局国内七大区域运营中心的拓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地区销售增长动能强劲。公司旗下子公司收入增量明显，如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博通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博通数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实现高速增长。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0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管理和安全服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如策略可视化产品、流量类产品以及数据安全产品市场需求强劲，公司在 2023 年度布局的新业务数字化解决方案有所突破，公司实现收入大幅增量。

（2）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增速有所放缓，公司保持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对内保持开源节流，重视费用及成本控制，由此迎来收入正向增长，利润扭亏为盈。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收到传票，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奥博”）为本案原告。

● 涉案的金额：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27,365,874.80 元（未含逾期付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 2023 年度业绩快报中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青岛奥博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提起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青岛奥博就其与广西杰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杰立特”）、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传票（案号：（2024）桂 0702 民初 63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继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CHFAA2Q

被告：广西杰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6MA5QJ39E3R

第三人：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培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6MA5QABFE4T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青岛奥博与被告广西杰立特于 2021 年 7 月签订 6 份《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窑炉上下料自动化、烘箱自动化改造等设备；2022 年 4 月，为采购烘箱上下料新增装盘机闸板阀，原被告继而签订《购销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青岛奥博按约定履行了全部的合同义务，并多次发函督促被告支付货款，但被告一直以第三人未向其付款导致其没有能力向原告履约等为由拖欠货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告尚欠原告剩余货款 27,365,874.80 元。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履行 6 份《设备采购合同》与烘箱上下料新增装盘机闸板阀购销合同，支付原告剩余货款 27,365,874.8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3、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及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青岛奥博就本案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按照涉案金额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 2023 年度业绩快报中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诉讼系控股子公司青岛奥博依法维权行为，是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避免经济损失的正当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709.82	52,248.94	2.80
营业利润	6,135.48	11,793.60	-47.98
利润总额	6,625.58	11,864.47	-4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6.68	11,077.04	-3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0.54	8,379.01	-4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9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15.37	降低 11.1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16,670.27	214,309.84	1.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5,738.00	175,230.73	0.29
股 本	11,480.00	8,200.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1	15.26	0.3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 2023 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按调整后股本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709.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6.6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3.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0.5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9.51%。因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 1,072.52 万元，已计入本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16,670.27 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1.1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5,738.00 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0.2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注于超声波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超声波应用及智能装备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受下游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影响，公司本期总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为保证核心竞争优势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引进专业人才，本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以及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故公司本期净利润下降明显。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47.98%、44.16%、33.95%及 49.51%，主要系公司本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导致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33.33%，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股本较期初增长 4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0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安宁冰先生的辞职报告。安宁冰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安宁冰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安宁冰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宁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宁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9,858 股。安宁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安宁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安宁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0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利恒”）持有公司股份 3,085,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48%；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宁博创”）持有公司股份 30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81%；许琳持有公司股份 821,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72%；监事程绪东持有公司股份 994,3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05%；离任董事徐卫龙持有公司股份 777,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5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分别收到平潭利恒、济宁博创、许琳、程绪东、徐卫龙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潭利恒、济宁 博创、许琳、程绪东、徐卫龙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潭利恒	5%以下股东	3,085,573	2.2048%	IPO 前取得：3,085,573 股
济宁博创	5%以下股东	305,300	0.2181%	IPO 前取得：305,300 股
许琳	5%以下股东	821,763	0.5872%	IPO 前取得：80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763 股
程绪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4,323	0.7105%	IPO 前取得：994,323 股
徐卫龙	5%以下股东	777,175	0.5553%	IPO 前取得：777,17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潭利恒	0	0%	2023/8/29 -2024/2/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799,000 股	3,085,573	2.2048%
济宁博创	0	0%	2023/8/29 -2024/2/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79,700 股	305,300	0.2181%
许琳	0	0%	2023/8/29 -2024/2/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800,000 股	800,000	0.5716%
程绪东	0	0%	2023/8/29 -2024/2/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48,580 股	994,323	0.7105%
徐卫龙	0	0%	2023/8/29 -2024/2/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94,293 股	777,175	0.5553%

注：股东许琳自二级市场取得的 21,763 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已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且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0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程绪东先生的辞职报告。程绪东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程绪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绪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4,323 股，程绪东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程绪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程绪东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安宁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选举前，安宁冰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会议同意选举安宁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安宁冰：男，1971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于山东明远机电有限公司；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山东省汶上县无线电厂供应科科长；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山东风光电子供应科科长；2004 年 8 月 2015 年 2 月，历任山东新风光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安宁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